

长春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流程

为确保我校转专业工作有效有序开展，特制定工作流程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开展工作
1	四月	一、各学院依据接收专业师资力量、教学条件及学生就业情况等，上报本院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的招生计划，经教务处及学校相关部门核准后，公布各专业招生计划。 二、各学院做转专业宣传 1. 各学院自行组织，向学生做本院专业介绍； 2. 要求本学院各专业大一学生告知家长学生转专业办法，家长协助学生填报志愿。
2	五月上旬	学生填写《长春工程学院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各学院依据《长春工程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将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名单汇总后，学院签字盖章上报教务处；教务处复核汇总后，公示申请结果。
3	七月	期末成绩录入完毕后，教务处组织各教学单位按学生申请，核定转专业情况，并将拟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。
4	开学前一周	上报校长办公会通过转专业名单。
5	开学第一天	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到新专业报到上课。
6	开学第二周	转专业的学生如对新专业不满意，可申请调回原专业学习。
7	开学第三周	教务处对转专业学生进行学信网学籍异动，调整学籍，避免影响高基报表上报数据的准确性。

2019 年 4 月 19 日